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电子函〔2017〕221号

关于开展第二批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锂离子电池行业管理，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将继续组织实施《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57号，以下简称《规范条件》）。按照《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电子〔2015〕452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要求，根据有关工作部署，现开展第二批锂电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企业按照《规范条件》及《暂行办法》要求自愿申报，纸质文件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在线申报通过“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管理系统”（www.ldchy.cn）同步进行。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企业按《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另行申报。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锂离子电池行业

企业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对申请公告企业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将初步认定符合《规范条件》企业的申请材料及核实意见（一式两份）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网上填报系统同步提交材料。

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相关工作加强协调、严格把关，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情况，及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报告。

三、第二批锂电行业规范公告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电子信息司将组织专家依据《规范条件》及《暂行办法》对申请材料开展书面复核、现场核实等工作，对通过核实的企业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对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予以公告。

电 话：010-68208272/68271654（传真）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8 号楼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

邮 编：100846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

2017 年 5 月 11 日

